##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0万元(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假设

- (1)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假设公司原有资产 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与 2016 年相同:
- (3)假设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6月初完成;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于2017年9月底完成:
- (4) 出于谨慎考虑,假设金桥水科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增长, 仍为其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6年(实际)	2017 年(预测)	2018年(预测)	
净利润 (万元)	4,739.58	6,033.32	7,327.06	
股本 (万股)	27,603.77	28,961.41	30,709.85	
每股收益	0.17	0.21	0.24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基本每股 收益不会被稀释。

此外,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重组于2015年初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7	0.23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